

法治头条·平安中国调研行③

山东：多措并举守护路畅民安

本报记者 张 魏

汽车保有量1953万辆、机动车驾驶人2804万人，2017年，山东的这两个数字已经分别排到了全国的第一、第二位。2017年，山东省高速公路流量同比增长12.6%，突破4.53亿辆次，但与之相对应的是，全省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同比下降73%。今年上半年，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数量创历史同期最少。

这“一增一降”背后的原因是什么？记者日前赴山东进行采访。

治超“零容忍”

超速这个曾经突出的事故隐患得到了有效控制

“超限超载，危机四伏。”山东省交管部门的统计数字显示，涉及高速公路较大以上事故中，涉及货车的占比高达71.4%，在所有高速公路亡人事故中，涉及货车超限超载的占比达20%。

不少货车司机把超载归咎于市场压力、货主催逼等。“超限超载治理要求高、难度大，民警在执勤执法中常会遇到不配合、挑衅谩骂甚至暴力抗法的情况。”山东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队长田玉国介绍，2017年该省通行高速公路超载车辆同比下降51.4%，“原因就在于我们对严重超载违法‘零容忍’。”

自2016年9月以来，山东对所有超载车辆一律卸载，责令6513辆非法改装车辆恢复原状，约谈重点企业300余家。2017年，山东高速公路交警部门共查处货车超载15.7万起。

这样的“零容忍”剑锋所指不只是“超载”，人们感受同样明显的还有治理“超速”。

山东省以山地丘陵为骨架、平原盆地交错环列其间的地形地貌，部分高速公路坡道、隧道、弯道密集甚至相互连接，极大增加了超速引发事故的概率。山东通过智能交通安全系统全覆盖，建成并投入使用高清视频监控、占道抓拍、可变信息标志等科技设备1万余套，对省内高速公路交通违法全时空、全时段发现与抓拍，形成“上高速有违法，下高速受处罚”的查处模式。

系统启用以来，全省因超速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起数连年下降，目前平均每处测速点抓拍超速数量占通行量比不足1%。“换言之，目前山东99.9%的高速公路通行车辆已不超速，超速这个曾经突出的事故隐患得到了有效控制。”山东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政委刘福宏说。

会思考的信号灯

智慧交通为管理插上翅膀

在济南市交警支队的大楼里，有整整一层都被改造成了该支队的“数创中心”：AI联创工程技术部、静态慢行交通云平台、交通智信公众参与融平台、警务督察平台……在济南，科技应用已经深入到交通管理的方方面面。

说起济南的智慧交通，“会思考的信号灯”令市民印象深刻：“济南马路上信号灯都在‘学习’根据路况自己做‘决定’。”

济南交警支队与互联网公司合作，试点开发计算机控制下具有深度学习能力的交通信号控制模式，逐步实现交通信号配时智能化和区域信号多点联动自适应化。目前，市区已有交通信号灯控路口1000

余处，信号平峰绿波带77条，高峰红波带39条，纳入区域自适应协调控制的道路42条。

对许多基层地区而言，警力不足、基层科技实战应用效能低是现实问题。记者在淄博的张店、周村却看到，这里创新数字化中队建设，一方面做强科技运用，将科技平台前移，向交警中队开通使用权限，最大限度将科技支撑推向基层中队；另一方面又把所有乡镇中队全部建成数字化中队，推行数字勤务室与多个线下勤务组相互配合的“1+N”勤务模式，取得很好的效果。

“交通管理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交通参与者服务。”济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曹凤阳介绍，济南今年年初正式上线了济南交警公众参与平台，除了事件上报互动服务外，还有两项颇为亮眼：一是市民“随手拍”，利用行车记录仪、手机等进行违法举报，一旦交通违法行为被核实，市民还能收到一定金额的“政务红包”作为奖励；二是优化事故快速处理功能，与保险公司合作推动轻微交通事故快处快赔线上线下一体化，一场事故堵了一条街的情况越来越少。“城市管理正由交警唱‘独角戏’走向社会治理全民参与。”曹凤阳说。

智能管车系统

形成“违法—报警—推送—提醒—违法消除”完整链路

东营是重点石油化工基地，每天有3万多台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奔跑在东营的道路上。

“驾驶员正在疲劳驾驶！”东营一家物流公司实时的智能管车系统

突然发出预警，而记者在系统平台看到，这里显示着货车司机驾驶室的实时监控录像，电脑捕捉到司机频繁眨眼、注意力不集中等面部动作信号，据此分析判断该人正在疲劳驾驶。这样的预警，同时也接入了东营市的交管部门，对其危险驾驶行为的警醒和干预随即展开。

东营交警通过与各运输企业的智能管车系统对接，打造对危化品运输车辆的“合像管理”系统，实时调取车辆行驶轨迹、速度、里程等数据，并依托重点违法及时报警系统、违法信息推送系统，形成“违法—报警—推送—提醒—违法消除”完整链路，每天能发现、推送、消除违法行为1500多起，将交通事故隐患在萌芽中“清零”。

杜绝隐患，也是德州交警部门的重要工作。德州是全国重要的交通枢纽，辖区内7条高速穿境而过，德州率先在山东实现高速公路智能交通全覆盖。记者在德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指挥中心看到，这里展示着拦截查获的枪支、管制刀具、毒品等物品，其中许多都是在智能交通系统的配合下被成功“挡住”。特别是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依托卡口系统与公路治安防控体系相结合，配合各个高速出口报警拦截系统，在查缉、追逃、堵截的过程中发挥着巨大作用。

路口整治

守住村居出入口、乡镇支路与干道交叉口、城区主路口

“路口”是城市路网的节点。“认准一个灯，管住一条线。”从2017年起，济南开始从严整治行人闯红灯、

不走人行横道线、横穿道路、翻越道路隔离设施、非机动车闯红灯、逆行、不按道行驶、机动车行经斑马线不让行人等交通违法行为和文明交通违法行为。

与此同时，济南还加大曝光力度，借助省市报刊、电视台、济南交警官方微信、微博和路口显示屏持续曝光违法驾驶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身份信息等，起到良好的震慑效应。

“现在本地的汽车在路口都能做到礼让行人。”市民刘建军说，除了严格执法，很多细节也是文明的体现，“夏天到了，许多路口都架起了凉棚，方便群众的晒晒，也减少了为躲避日光暴晒而闯红灯的情形。”

交通文明的培养，农村不能缺席。在滨州经济开发区的司家村，村里的退休教师杨跃武如今担任着交通安全劝导员，时常在村口拦下骑摩托车不戴头盔或者三轮车违法载人、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行驶等等交通违法行为。

该区的交安委负责人介绍，当地依托乡镇交管站、农村劝导站、城区劝导点，发挥乡镇交通管理员、农村交通安全组织和城区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守住村居出入口、乡镇支路与干道交叉口、城区主路口，重点劝导面包车超员、农村“黑校车”违法接送学生及低速载货汽车、三轮车违法载人、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行驶等等交通违法行为。

据统计，近3个月的时间内，当地共劝导纠正各类交通违法行为6万余人次，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明显提升，道路交通事故明显下降。对此，当地杜店街道办事处主任王忠新深有感触地说：“齐抓共管，才有路畅民安。”

金台锐评

□充分发挥立法在乡村振兴中的保障和推动作用，就是要保证改革的方向不动摇，改革的目标不落空

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日前在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召开的农业农村工作座谈会上，如何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制定一部乡村振兴法成了热度最高的话题。

“抓紧研究制定乡村振兴法的有关工作”是《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明确提出的任务。根据“到2020年，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的目标任务倒排工期，乡村振兴立法也是迫切任务。

立什么、怎么立？乡村振兴战略的包容性包罗万象，而其中有一点在会上被许多人提及：制定乡村振兴法一定要和深化农村改革相结合，通过乡村振兴立法来破除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

当前，深化农村改革里最受关注的任务，就是农村土地的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随着农业生产力的不断进步，“三权分置”改革正是意在回应如何适应农业现代化、如何实现更大范围内的资源重组和更大范围的规模化生产这样的时代命题。然而，目前许多涉农法律法规立、改、废滞后，有些禁止性规定也已显得不合时宜。深化农村改革，主线仍然是处理好农民与土地的关系，在这其中立法应当有所作为。

充分发挥立法在乡村振兴中的保障和推动作用，就是要保证改革的方向不动摇，改革的目标不落空。一方面，立法需要及时修改和废止不适应的法律法规，推动乡村要素自由流动，把农民从土地上解放出来，进一步激发其创造力，从中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另一方面，立法也需要提前排除改革过程中可能遭遇的问题：怎样防止非法改变土地用途甚至通过炒作、买卖土地来谋取利益？如何在规模经营后保证农地不流失、不污染、不破坏，耕地能得到更好的保护？怎样确保保有的土地经营权人对流转来的土地享有一定期限的占有、耕作并取得相应收益，保障稳定的经营预期？这都有待在立法中予以回应。

将国家战略上升到法律法规的过程，也是许多基本问题厘定的过程，其中最根本的一条就是中国农村的发展，一定要坚持走在中国特色的道路上。农村土地的“三权分置”改革正在进行当中，各地都在创新探索各种方式、做法，但无论怎么改，农村集体土地制度是不容动摇的。土地是农村最重要的生产要素，所谓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农村集体土地制度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度、基本经营制度、村民自治制度等基本制度的依托。因此，立法保障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一项重要内容就是为保证农村集体土地所有制的旺盛生命力保驾护航。

从粮食安全到绿色发展，从乡风文明到乡村振兴，从生活富裕到生态宜居，乡村振兴战略描绘出关于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宏伟蓝图，内容极为丰富，相关立法工作任务艰巨。然而，越是这样越是要注重发挥立法的引领作用，只有精心谋划，突出重点、善于创新、积极推进，才能切实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国民声

严格执法打击虚假营销

浙江台州 江德斌

互联网营销提倡创新，但一些商家片面追逐利益最大化，不惜进行虚假营销。虽然屡有媒体揭露骗局，但一些互联网商家仍然趋之若鹜，也不断有消费者因轻信而被骗。

遏制网络虚假营销骗局，需要消费者不断加强防范，提高警惕。监管部门依法予以打击、处罚，为保障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做了大量工作，从目前情况看，任务还相当繁重。广告法清晰界定了虚假营销的构成要件，也赋予了执法的法律依据。相信监管部门依照广告法等法律的规定，严格执法，切实加强平台的广告审核，防范和打击虚假营销将不断取得新进展。

代驾行业需强化监管

北京昌平 周家和

随着“代驾”的兴起，代驾人员驾驶证过期、不遵守交通法规等乱象也随之暴露，亟须规范和治理。

代驾公司对代驾人员的选择应当有严格的标准。然而，由于法律上对于代驾性质并没有明确规定，缺乏专门法律对代驾行为进行有效约束，代驾行业的监管存在模糊地带。

代驾是一项事关交通安全的特殊保障服务，必须严格代驾公司与代驾人员的准入门槛。建议明确“车主—代驾公司—代驾人员”在法律上的权责关系，规范代驾行业各项制度，督促其依法依规经营，用法治保障代驾行业发展。



日前，福建省举办了以“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2017年以来，福建省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累计服务中小企业2万余家次，提供法律服务1000余次。

图为中小企业负责人在向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工作人员进行咨询。

本报记者 邵玉姿摄



《民主政治周刊》
电子信箱：rmrbmzzz@126.com

对话

顺应职能调整 聚焦法律监督

——访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宇

本报记者 彭 波

6月29日，浙江省三级检察机关101家检察院统一挂牌成立“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暨12309检察服务中心。这是全国首家聚焦公益保护和诉讼活动监督的举报中心。对此，记者采访了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贾宇。

记者：成立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是出于怎样的考量？

贾宇：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是由检察机关原来的“职务犯罪举报中心”更名而来。但这不是简单的更名，而是浙江检察机关面对检察机关工作重心大调整、检察工作面临转型发展新形势新要求，着眼未来检察事业发展作出的决策

部署，主要基于以下考量：

将公益损害、诉讼违法明确纳入举报范围，有利于进一步畅通群众反映问题和诉求的渠道，有利于更好地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有利于发动和依靠群众更广泛地参与社会治理。

同时，新的举报中心也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对诉讼违法线索收集和督促纠正，促进政法机关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切实增强司法公信力，有利于及时收集发现公益损害案件线索，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特别是行政公益诉讼，有效督促行政机关自我纠错、积极履职，及时纠正损害公益行为。

作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首批试点省份之一，浙江检察机关率先完成自侦部门、人员转隶等工作。新的举报中心成立后，有利于进一步拓宽检察工作的视野、拓展检察工作的领域，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检察工作的科学化水平，有利于进一步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必将推进浙江检察事业迈上新的台阶。

记者：与原来的举报中心相比，新的举报中心有哪些区别？

贾宇：检察职能的调整，决定了两者受理范围的不同。原举报中心主要受理职务犯罪举报，是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的一项重要基础性、源头性工作。国家监察

体制改革开展以来，检察机关不再以“职务犯罪举报中心”受理群众举报线索。但在检察机关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的转型过程中，监督线索发现难、线索管理欠规范等问题也在显现，掣肘法律监督工作开展。

为了解决监督线索瓶颈、深化法律监督，畅通面向群众收集违法线索的渠道，我们决定成立“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负责统一管理公益损害举报线索和诉讼违法控告线索。

举报中心将受理7类举报、控告事项，包括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相关负有监督